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年4月18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詹常輝

聯絡電話：04-22232311

編號：1130418-19

提升查扣虛擬資產效率安全、澈底剝奪被告不法所得 臺中地檢署匯入市值逾新臺幣2億5千萬元之比特幣 至「扣案虛擬資產監管系統平台」

臺中地檢署(下稱本署)為提升查扣虛擬資產效率及安全性，澈底剝奪被告之犯罪不法所得，依法務部建置之「扣案虛擬資產監管系統平台」於民國113年4月15日正式啟用後，即於同月16日，將本署扣案保管、暫存在電子錢包(冷錢包)中之比特幣123顆(價值依4月17日15時計算，每顆現值約6萬3千餘美元，美元與台幣匯率約為1:32)、折合價值新臺幣約2億5000萬餘元及以太幣8顆，全數匯入上開平台。

本署檢察官前因偵辦違反銀行法、多層次傳銷法等案件所查扣之比特幣、以太幣等虛擬貨幣，係存入本署採購之冷錢包中，並由不同人員保管冷錢包之PIN碼、助記詞及冷錢包實體為內控機制。嗣法務部113年4月15日正式啟用「扣案虛擬資產監管系統平台」後，可直接將扣案虛擬貨幣匯入上開平台特定檢察機關虛擬資產帳戶，並同步整合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，進一步降低虛擬貨幣之監管風險。本署於同月16日下午，在署內數位採證室，全程錄影下，辦理扣案冷錢包啟封及入金至扣案虛擬資產監管系統平台程序，現場由執行科楊植鈞主任檢察官、承辦案件之洪國朝檢察官(現為本署主任檢察官)、檢察事務官許懷文、蘇聖軒組長、書記官及贓物庫同仁等人員，依法務部函文所載錢包位址、操作手冊依序操作執行，本署會計室主任、政風室主任、資訊室主任、紀錄科科長等行政同仁共同監督，成功將冷錢包內儲存之虛擬貨幣匯入扣案虛擬資產監管系統平台內，並製作

冷錢包啟封及入金平台紀錄。

臺中地檢署一向致力打擊違反銀行法、詐欺、毒品等重大犯罪，於法務部之「扣案虛擬資產監管系統平台」啟用後，將持續偵辦是類案件，並澈底剝奪被告之犯罪不法所得，維護社會安全。



